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文件（9-2）

##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郝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特别是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开放和稳定，全面贯彻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坚持依法理财，加强预算管理，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资源统筹，

努力增加财政收入，适度扩大支出规模，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 （一）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1—6月，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42.3亿元，为预算的51.8%，比上年同期增加129.9亿元，增长11.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18.9亿元，增长2.5%；非税收入完成523.4亿元，增长27.3%。主要原因是：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组织收入工作部署，加大优质矿业权区块的储备和出让力度，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努力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1—6月，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23.8亿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43亿元、案件等罚没收入增加28.6亿元。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224.7亿元，为预算的46.3%，比上年同期减少51.8亿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受棉花市场价格偏高影响，中央下达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同比减少137.5亿元。从支出科目看，科学技术支出增长6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长48.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长28.5%，交通运输支出增长25.8%，城乡社区支出增长11.9%。

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2.9亿元，为预算的30.2%，比上年同期减少9.3亿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减少10.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58.3亿元，为预算的46.6%，

比上年同期减少 85 亿元，下降 19.2%，主要原因是：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批复我区今年专项债券项目时间晚于上年 3 个月，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减少，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6 亿元，为预算的 78.6%，比上年同期增加 13.2 亿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汇入自治区的兵团土地租赁收入大幅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5 亿元，为预算的 31.1%，比上年同期增加 2 亿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安排，自治区拨付 5 家国有企业资本金 5 亿元，上年无此因素。

自治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19.3 亿元，为预算的 55.5%，比上年同期增加 28.9 亿元，增长 2.9%，主要原因：社会平均工资增加带动社保缴费基数增长。自治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85.6 亿元，为预算的 50.1%，比上年同期增加 57.6 亿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享受待遇人数同比上年有所增加，标准有所提高。

## **（二）上半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3.9 亿元，为预算的 58.8%，比上年同期增加 23.1 亿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1.8 亿元，下降 14.3%；非税收入完成 142 亿元，增长 28.7%。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32.2 亿元，为预算的 47.9%，比上年同期增加 18 亿元，增长 2.9%。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9 亿元，为预算的 40.4%，比上年同期增加 1.4 亿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收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2 亿元，为预算的 47.2%，比上年同期增加 0.6 亿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民航发展基金安排的机场建设、航线和机场补贴等支出增加。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92 万元，为预算的 1.2%，比上年同期增加 693 万元，增长 99.1%。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1 亿元，为预算的 42.6%，比上年同期增加 2.9 亿元，增长 135.6%，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拨付 5 家国有企业资本金 5 亿元，上年无此因素。

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47.9 亿元，为预算的 55.7%，比上年同期增加 21.2 亿元，增长 4%，主要原因：社会平均工资增加带动社保缴费基数增长。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7.3 亿元，为预算的 46.6%，比上年同期增加 14.7 亿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享受待遇人数同比上年有所增加，标准有所提高。

上半年，中央财政下达自治区各类转移支付 3718.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683 亿元（自治区本级 1063.7 亿元，自治区对各地转移支付 2619.3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4.5 亿元（自治区本级 2.4 亿元，自治区对各地转移支付 32.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7 亿元（全部转移支付各地）。

### **（三）2024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年，财政部下达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789亿元，其中：1月份下达442亿元限额已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后分配下达，6月份下达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47亿元，已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列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及时分配下达。

2024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789亿元中，新增一般债券280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509亿元；此外，财政部下达自治区再融资债券规模207.9亿元。截至6月底，全区共偿还到期本息386.5亿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9038.3亿元。

##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上半年，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预算管理，努力开源节流，财政收入实现大幅增长，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一）财政收入稳定较快增长。1—6月，自治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全区经济稳中向好。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围绕全年收入预期目标，积极与税务、非税执收部门沟通协调，强化财政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财政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7%，为完成全年收入预算奠定良好基础。14个地州市中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2个地区增幅超过20%，克州、伊犁州、喀什地区、克拉玛依市、和

田地区、博州、巴州和昌吉州 9 个地州市增幅超过 10%。

（二）部分地方税种实现较大幅度增收。1—6 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 项主体税种合计完成 414.4 亿元，同比减少 21 亿元，下降 4.8%。主要是受 2022 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缓税在 2023 年前几个月入库抬高了基数、2023 年年末出台的 4 项减税政策对今年财政收入形成翘尾减收，以及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位运行，规模以上企业利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比分别增长 79.5%、66.7%、24.5%和 12.3%，合计拉动税收收入增长 5.4 个百分点，主要是税务部门加大了房地产相关税收清收力度。

（三）矿产资源高效转化对收入增收拉动作用明显。聚焦打造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扎实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完善矿业权市场制度机制和流程规则，引导矿业权人加快勘查开发，矿产资源优势高效转化为经济优势，有力支撑了自治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1—6 月，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完成 101.1 亿元，同比增加 23.8 亿元，增长 30.7%，拉动非税收入增长 5.8 个百分点，带动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1 个百分点。

（四）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政策全面落实。压紧压实各地州市“三保”兜底责任和各县市区“三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保”预算审核工作机制，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监督，坚决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1—6 月，全区“三保”支出 1467.7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578.1 亿元、保工资支出 862.7 亿

元、保运转支出 26.9 亿元，各项基本民生政策有效落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有序运转。

（五）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在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同时，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精准保障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战略、民生等领域，持续加大支出力度，加快支出进度。1—6 月，自治区用于民生领域支出 253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占比达到 78.5%。自治区财政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让惠企利民资金直达快享。1—6 月，安排直达资金 1371 亿元，已下达 1346.8 亿元，惠及 3293 家企业、876.6 万人。

### 三、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战略财力保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推动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一) 持之以恒保重点，重大战略投入保障能力持续提高。

一是支持南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积极统筹财力，预算安排 100 亿元，设立南疆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民间资本、金融资本等向南疆有效聚集，培育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推进产业集群建设，构建环塔里木经济带。二是支持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2024 年自治区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聚焦 11 个方面 103 项具体措施，统筹安排各类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444.3 亿元，支持粮棉果畜产业集群建设、提升农业机械水平、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等。充分发挥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政策效益，累计新增农业信贷担保贷款 8894 笔，撬动金融机构投放信贷资金 59.9 亿元。三是支持能源资源优势产业发展。积极推动新疆矿产资源风险勘探投资基金投入运营，召开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形成合伙企业内部制度。安排自治区地质勘查专项资金 5 亿元、新疆矿产资源风险勘探投资基金 5 亿元，购买找矿设备专项资金 2.5 亿元，共 1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4 倍，支持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四是支持实施人才强区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拨付新疆人才发展基金 2024 年度第一轮支持资金 16.6 亿元，用于第一批和第二批“2+5”重点人才计划项目、“一事一议”引进战略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配套奖励。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拨付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10.1 亿元，支持关键核心

技术攻关、基础研究和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等，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拨付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第一批开办费 0.8 亿元，保障基地人员到位、入驻开展工作和启动科研任务等。拨付资金 1 亿元，支持新疆科技馆新建建设，全力打造高水平专业化科普场馆，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五是支持新疆国际医疗中心建设。安排国际医疗中心前期建设经费 4 亿元，用于医疗设备购置、内装修及运行筹备相关支出，全力支持新疆国际医疗中心建设，促进提升国际医疗服务能力。六是支持做好抗震救灾资金保障。系统研究推动城乡抗震安居建设民生实事工程，安排资金 3000 万元，统筹用于阿克苏地区乌什县 7.1 级地震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安排资金 2130 万元，支持阿克苏地区、克州等地做好农业、畜牧业及渔业地震、雨雪灾后恢复生产工作。安排资金 1700 万元，支持乌什县、阿合奇县及水文勘测局开展震损防洪工程修复。

（二）精准施策促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一是支持公路、铁路、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车购税等专项资金 274 亿元，支持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落实预算内投资 112 亿元，支持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2.2 亿元，支持新创建 2 个、续建 3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及对通过认定的 10 个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奖补。安排园区专项资金 1850 万元，支持八大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园区建设。二

是支持航空业发展。安排资金 4 亿元，支持区内支线航班加大飞行密度，带动旅游等产业发展。安排资金 23.4 亿元，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支线航班补贴、中小机场运营补贴、安全能力建设以及通用航空发展。三是支持冰雪产业发展。会同自治区文旅厅等 4 部门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等级以上滑雪场银行贷款贴息办法》，对 5S、4S、3S 及以下滑雪场分别予以贴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激励各地滑雪场加强冰雪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自治区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高质量发展。四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安排资金 0.6 亿元，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新兴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五是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安排衔接资金 206.8 亿元，突出支持重点，优先支持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加快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加快形成多元化支农体系。

（三）持续用力强投入，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一是坚持就业优先。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5.4 亿元，落实各项就业补助政策，积极开展城乡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二是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教育经费“只增不减”要求，累计安排教育经费 294 亿元，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支持加强

教师队伍建设，助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三是支持兜牢民生底线。安排资金 139.3 亿元，保障养老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安排资金 3.3 亿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实施居家社区养老等自治区民生实事项目。安排资金 147.2 亿元，支持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及退役安置、农村危房改造等，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四是支持健康惠民。安排资金 169.5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等，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增加医疗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五是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13 亿元，支持全区 23.5 万户（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坚决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一是细化地县主体责任。从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严格“三保”预算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三保”支出预算等方面研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三保”风险应急处置、定期报告、政策评估、考核激励等工作机制，压实各地州市“三保”兜底责任和县市区“三保”主体责任。二是强化源头管理。组织各地州市对所属县市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全覆盖审核，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三是强化财政运行监测。按月对基层“三保”预算安排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库款管理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存在风险的地县及时提示预警，按月召开全区基层“三保”

工作视频调度会，分析研判、安排部署基层“三保”运行情况。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一是严控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合理测算分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强再融资债券规模管控,严格控制高风险地区债务规模,做到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防止债务风险等级上升。二是加快新增债券发行节奏。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提前制定债券发行计划,加强新增债券发行前审核,确保债券资金到位后尽快形成实际支出,上半年发行4批(次)新增债券214.9亿元,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497个项目建设,为自治区补短板、增后劲、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加强新增债券使用管理。落实债券支出通报预警机制,督促各地各部门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依法合规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加强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统筹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范。严禁违法违规举借债务,落实举债行为常态化监测报告机制,上半年未发生新增违规举债风险事件。建立融资平台债务统计监测机制,防止融资平台替政府融资,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五是全面落实政府债务偿还和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督促各地各部门足额编列偿债资金预算,按时足额偿还法定债务本息、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坚决防止政府债务违约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县提前实现隐性债务清零,隐性债务规模持续降低。

（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持续提升绩效目标科学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无绩效目标不安排预算规定，2024年区本级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1979个项目支出，全部按标准设定绩效目标。组织自治区级111家部门单位，聚焦单位职责、核心业务、行业发展规划，科学设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二是全面组织实施2023年度区本级绩效评价。发挥绩效评价在“全过程”绩效管理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区本级部门单位对2023年度全部295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再按照不低于本部门年度项目预算总额20%的比例，优先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实现区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三是提升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质量。坚持提升内涵，把评价重点逐步从关注单个项目直接产出和效果向对重大政策、下级政府综合绩效、部门单位整体等整体目标的实现程度拓展，进一步放大评价效力，为持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依据。创新开展收入绩效评价、信息化项目横向评价，提高收入政策、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精准度。研究制定自治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操作规范指引，将评价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规范化、标准化，为各级财政部门、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提供规范指导。

（七）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一是加强直达资金监管。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动态调整直达资金实施范围，

建立实时监控和定期调度通报工作机制，落实“一竿子插到底”的转移支付监管模式。二是推动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整改。组织召开全区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整改工作推进会议，督促指导各地县切实加快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整改进度，按时向财政部报送整改推进情况。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培训，培训 216 人；分南疆、北疆片区现场开展全区地县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培训，培训 278 人；组织培训解读宣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向各级审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坚持依法理财 加强预算管理”专题授课。四是积极配合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审计署兰州特派办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及时反馈审计报告修改意见。积极配合审计署开展自治区政府主席经责审计工作，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做好问询解释说明。积极配合自治区审计厅开展 2023 年度具体组织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工作。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总体来看，上半年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有力保障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全区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好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结合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收支

情况分析，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能够完成年初 10% 的收入预算增幅。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2024 年下半年，财政收支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方面，油气、煤炭、多晶硅等大宗商品价格低位运行，房地产市场低迷，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的影响依旧存在，稳增长的压力仍然很大，对组织收入带来困难和挑战；另一方面，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特别是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支持“八大产业集群”发展，加大教育、科技、人才、农业、水利等重点领域投入，都需要财政加大投入；同时，紧贴民生凝聚人心推动高质量发展、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风险、继续提高干部职工待遇水平等支出需求进一步增加，2024 年全区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承压前行”的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

#### **四、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的主要措施**

下半年，自治区财政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决策部署，继续围绕年初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任务，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加强重点领域经费保障，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预算执行任务。

（一）强化财税政策供给，积极培育财源促进财政收入可持

续增长。一是继续实施好现行各项税费优惠政策，针对性、精准性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进一步增强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围绕支持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发展，强化财税政策与金融、产业、投资、区域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能源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夯实财政收入稳定可持续增长基础。三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强化收入征管，依法组织税收收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培植财源、涵养税源，培育税收收入增长点，推动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快推进优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积极挖掘增收潜力。四是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财政收入定期核查工作机制，严肃查处基层财政部门违规揽收收费，违规处置资源资产，“虚收空转”等虚增财政收入问题，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准确。

（二）坚持过紧日子，强化支出管理。一是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及时督促部门单位整改发现问题，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评估制度，按季对各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与2025年预算安排挂钩；三是加强政府中长期财政支出事项管理，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出台或实施，

严禁违规或变相增加编制外聘用人员。

（三）加快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自治区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财政部对我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审核批复意见，加快出台自治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重点围绕清晰界定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理顺自治区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完善自治区以下转移支付、规范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等方面推进改革，进一步完善各级财政管理体制，使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新疆高质量发展夯实财政体制保障。

（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隐患，促进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加强债券资金监管核查力度，确保债券资金规范使用、及早见效。研究建立偿债备付金管理机制，保障专项债券到期还本付息，防范到期债券兑付风险。二是用好中央化债政策，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县实现隐性债务清零，坚决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大力化解融资平台隐性债务，推动融资平台清理转型。三是加强偿债资金预算执行监控，重点跟踪监测高风险地县，确保年度地方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及时足额完成。四是严格限制高风险地区债务规模，合理安排低风险等级地区债务额度，确保全区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

区间，债务风险等级保持在安全区间。**五是**建立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依托地方债务监测系统排查识别各类风险，对苗头性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五）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根据国家审计署和自治区审计厅派驻财政厅工作组就各项重点事项开展审计检查的工作要求，积极做好沟通配合。二是组织自治区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和地州市财政部门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三是聚焦地县财政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地方政府债务核查、组织财政收入、暂付款管理、挪用上级转移支付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开展自治区防范化解基层财政重点领域风险专项调研，推动完善制度措施，深化系统治理，强化问题整治，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四是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印发《财政厅党组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以“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治、营养餐问题整治整改为切入点，全面开展涉群涉民资金管理问题起底排查，进一步严格财政政策落实，严肃财经纪律。

**（六）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沟通协调机制，依法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等情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好预算审查监督向重点支出预算拓展工作，积极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推进自治区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